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仇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淑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3,044,848,211.20	918,814,036.23	2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562,203,515.87	573,474,222.98	346.79%	
股本 (股)	253,500,000.00	190,000,000.00	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1	3.02	234.77%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670,003,963.22	24.24%	1,486,216,708.49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3,653,290.33	36.74%	227,350,349.09	3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97,914,160.28	-4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39	-56.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2.78%	1.08	18.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2.78%	1.08	1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2%	-72.97%	17.84%	-5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7%	-73.25%	17.56%	-54.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29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0,1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9,320.30	
所得税影响额	-1,230,10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895.77	

合计	3,627,573.64	-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5,9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9,87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1,189,9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7,2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8,8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8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9,72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12,4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709	人民币普通股
唐祥瑞	5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811%，系公司发行新股，增加了募集资金所致；</p> <p>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65%，系公司销售增长所致；</p> <p>3、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137%，系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p> <p>4、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 139%，系公司购买厂房所致；</p> <p>5、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 34%，系公司购买土地所致；</p> <p>6、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 36%，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p> <p>7、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372%，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所致；</p> <p>8、应交税金比期初增加 147%，系公司利润增长，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p> <p>9、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143%，系公司暂借款增加所致；</p> <p>10、股本和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 927%，系公司发行新股所致；</p> <p>11、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 66%，系公司本年利润增长所致；</p> <p>12、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228%，系本期汇率波动影响，同时公司已开展保理等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p> <p>13、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50%，系政府补助增长所致；</p> <p>14、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70%，系本期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p>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承诺人： 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仇建平及王玲玲夫妇、王蓓蓓、李政、林箭行、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及王伟。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承诺人：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仇建平及王玲玲夫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王玲玲夫妇、王蓓蓓、李政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林箭行、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及王伟等二十一名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王玲玲、王蓓蓓、李政、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余闻天、陈杭生及何天乐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	严格履行

		<p>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将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p> <p>2、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夫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仇建平夫妇于 2009 年 4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仇建平夫妇承诺:“在其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仇建平夫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仇建平夫妇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p>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50.00%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254,209.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所处工具行业四季度将持续维持景气,因此公司 2010 年度业绩仍能维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仇建平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